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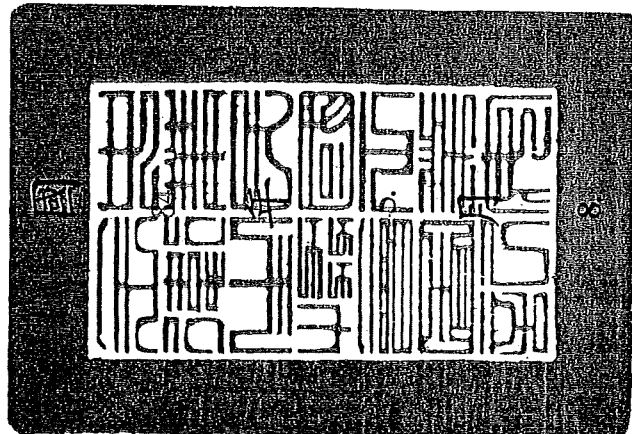
總19. 本證書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發給，其資格認可，特予蓋印。

中 華 民 國

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理事長 楊 蘭 瑞



日

滿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

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訓練班訓練期

起至 84 年 4 月 30 日止參加本會舉辦之

查 劉 其 昌 係

結 業 證 書

文 師 高 校 字 第

23301

臺 南 市 省 屏 東 市 縣 人

本證書印信係經高雄市政府授權代用

此 證

民國 57 年 12 月 20 日 生 自 84 年 1 月 1 日